

证券代码：835027

证券简称：江宸智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立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487,8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87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87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、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87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主要内容为 2018 年公司经营成果、期末财务状况及对外担保、现金流量情况、

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87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主要内容为 2019 年公司经营计划安排、财务指标预算安排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4,870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,853,011.10 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-7,434,955.68 元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87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被聘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勤勉尽职、出色地完成该项工作，建议 2019 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进行专业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87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4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立洲、项静、宁波汇宸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87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2018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87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4,5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立洲、项静、宁波汇宸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志林、张艳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江宸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确认的《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